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两年前,年近八旬的史老太因为意外摔倒导致半身不遂,基本丧失了自理能力。尽管此前史老太已经立下由二女儿赡养送终并继承遗产的遗嘱,但大女儿和三女儿依然轮换着照顾老母亲。反而是二女儿将史老太送往养老院后,就有

【事由】

史老太身体还健康时大部分时间都与二女儿居住在一起,因此她立下遗嘱,约定由二女儿负责给她养老送终,同时所有遗产也由二女儿继承。史老太的另外两个女儿觉得老人的决定合情合理,纷纷表示认可。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前年下半年,史老太出门散步时意外摔倒,导致半瘫,丧失了自理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撒手不管”的意思,这让另外两个女儿颇为不忿。如今,由于二女儿在接力照顾老人过程中又出现断层,导致老人得不到很好的照顾,大女儿和三女儿认为这样的行为不合乎遗嘱的约定,想知道这种情况下老人的遗嘱是否还有效。

律师分析认为,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子女不能以任何理由放弃义务,因此,即使老人

能力。随后,二女儿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史老太在养老院觉得寂寞,希望大女儿和三女儿能轮流去照顾她,两姐妹看着老母亲如今生活难自理,在与二女儿商量后,大家开始轮换照顾老人,并约定每两个月一次轮转,这样的情况持续了近两年。

前段时间,正好轮到二女儿照顾老人,她提前在养老院交了4个月的费用,但并没有与其他两姐妹商议和沟通。没过多久,正巧遇到

马斯祺律师表示,根据大女儿等人的叙述,老人身体状况良好时,立下遗嘱,由二女儿赡养,遗产由二女儿继承。目前,二女儿不愿继续接力照顾老人,并导致照顾老人一事出现断层,损害了老人的基本权益。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子女不能以任何理由放弃义务,因此,即使老人在遗嘱中声明由二女儿赡养,大女儿和三女儿仍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应当继续照顾老人。

虽然老人订立遗嘱,但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

在遗嘱中声明由二女儿赡养,大女儿和三女儿仍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应当继续照顾老人。同时,老人生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撤回已经订立的遗嘱或者重新订立一份遗嘱,妥善安排财产继承事宜。如果老人书写不便,可以采取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律师见证遗嘱等形式订立新的遗嘱。

史老太想回家过生日,就让大女儿提前接回家,并在大女儿家生活了两个月。按3个女儿的私下约定,接下来本应由二女儿轮换照顾,可二女儿说已经在养老院交了4个月的费用,并没有让其他人接老人回家,不该由自己来接力。这就导致照顾老人一事出现断层,大女儿对此也非常不满,认为二女儿在推卸责任,并表示二女儿的行为不符合老人遗嘱上的约定,遗嘱是否有效值得商榷。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作出的个人处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马斯祺律师认为,遗嘱在立遗嘱人死亡时生效,该遗嘱尚未生效,目前,老人虽然身体半瘫,但神志清楚,能够表达自己的想法,因此,老人可以撤回自己订立的遗嘱或者重新订立一份遗嘱,妥善安排财产继承事宜。如果老人书写不便,可以采取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律师见证遗嘱等形式订立新的遗嘱。

在职期间想自己创业 编写计划书涉嫌泄密

我在职期间想自己创业,因此根据我负责项目的收入情况编写了商业计划书。该商业计划书只发送给政府招商引资部门。现公司老板不知从何途径得到了我的商业计划书,打算以泄露商业机密的名义对我进行诉讼,请问,这是否涉嫌泄露商业机密?

周先生

【解答】

周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果该项目收入情况是不为公众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而且公司对此采取了保密措施,那么,您的行为就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孩子上马术课 不适应想退费

我给儿子(今年5周岁)报名马术课,因老板口头承诺“如果上过几节课孩子不敢学,可以退费”,所以报了长期课程并交了17800元,当时没有作书面退费的约定。现在上了几节课后,孩子确实不敢学,想退剩余课程费用,被告知合同上有写签约3日后不能退费。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还能拿到退费吗?要怎么处理?

任女士

【解答】

任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因此,虽然合同有3日后不能退费的约定,但该约定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无效条款,您可以通过诉讼要求培训方退还尚未使用的学费。

签车位买卖合同 卖家反悔需赔偿

我与对方签订了车位买卖合同,约定总价25万元,首期13万元,贷款12万元。约定对方如果不能按合同约定将车位出售给我,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10%。最近,我还没把钱给对方,对方却突然想反悔。请问我可以要求对方赔偿违约金吗?我需要先给对方打钱才能要到违约金吗?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您与对方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已经签订了合同,在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对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您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父母为孩子买婚房 不一定属夫妻共有

父母在我婚期内购买的房子,产权写的是我的名字。贷款也是父母给钱用我的账户还。当时我和父母写有协议:房子是父母的,孩子代持而已。如今,我准备离婚,请问这套房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您与父母针对房产权属的约定是有效的,根据协议的约定,该房产实际产权人应为您的父母,该房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不参与分割。建议离婚前先行进行房产所有权确认,避免离婚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病假单时间较长 公司领导不批准

我因意外事故导致脚骨折了,医生开的病假单时间比较长,公司领导认为休养时间过长,表示不予批准,请问我该怎么办?

肖先生

【解答】

肖先生,您好!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等有关规定,任何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企业应该根据职工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一定的医疗期。病假期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80%。如果患病的劳动者提供病历等医疗证明向单位申请病假,单位不批准,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劳动者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

二房东突然跑路 房东要房客搬离

我是通过二房东租的房,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已经交到了今年年底。二房东称当时是和房东签的合同并一次性付清。现在二房东突然跑路了,房东要收回房子,说二房东还欠他3万元房租没有付,要我立即搬离。对此要求,我当即表示拒绝。后来起争执后报警,警察调解让我们找二房东。房东现在把电停了,生活极其不便。请问房东的行为是否合法?我该如何维权?

胡先生

【解答】

胡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即将实施的《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仅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拘束力,合同的效力仅及于合同当事人,因此,您仅与二房东之间形成了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二房东在收取房租后未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义务,属于违约行为,您可以通过诉讼要求二房东承担违约责任。您与房东之间尚未形成

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房东可以要求供电部门停电,建议您与房东协商。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 社区管理三位一体

我是一名小区保洁员。现在上海统一进行垃圾分类,但小区内很多居民都不按照要求来做,导致分类效果不佳,而居委会只会怪罪保洁人员。我觉得这件事时需要各方相互理解,而不是一直让保洁人员受累,我们肯定也要休息的。我想问这到底该由谁负责?

徐女士

【解答】

徐女士,您好!上海是全国首个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对于垃圾分类理念的普及,需要政府、社区、居民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社区的管理、居民的配合以及保洁人员的清理,是三位一体的。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贷款购车改全款 商家威胁要涨价

国庆期间,我在车展买车交了5000元定金,当时说的是贷款买车(合同没有写必须贷款或者全款,合同有效期至10月30日)。11月2日才联系我去交钱提车,我提出想全款付清车款,但是对方说要涨价,这样可以吗?而且已经过了合同有效期,可以退定金吗?

许先生

【解答】

许先生,您好!如果车辆买卖合同明确约定提车时间,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车交付的义务,对方属于违约,您可以主张违约金或者定金双倍返还。另外,如合同并未明确贷款还是全款,在没有证据证明合同金额为贷款金额的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全额付款。